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佯稱代辦貸款等犯罪破獲率皆較 109 年同期減少。 資安即是國安，面對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且複雜，警政署應提升警察機關資安案件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落實機關資安防護及資安情資彙整，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此外各種詐騙氾濫，尤其跨國詐騙更提升犯罪偵查之困難度，警政署應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確切掌握犯嫌身分及其他共犯背景，俾利提升整體偵查溯源能量。 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提出強化查緝能量之具體作為，以降低駭客攻擊之風險與提高詐欺犯罪破獲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透過學術及實務訓練，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從 109 年開始，各縣市相繼成立無人機隊，運用於交通觀測、治安偵查、大型活動維安及整合現有影音即時傳送系統，在疫情下亦配合協助防疫勤務。惟警政署並未有無人機訓練課程，僅輔導相關單位考取證照，然警用無人機與民用無人機擔負任務有所區別，警政署應另行規劃訓練，以應付未來業務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4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養我國警力之重要管道，在校期間所習相關課程，攸關員警職能發展及執法成效，課程規劃允宜結合理論跟實務，學科及術科學習應各有適當比例等，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能有效維護治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優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警力養成相關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2 億 5,174 萬 7 千元，汰購警察值勤裝備及辦公室設備。 惟近期隨機傷人事件層出不窮，襲警頻傳，以台中市為例，依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平均每年皆發生破百件的警察遇襲事件。導致員警於執勤時受傷和死亡的案例時有所聞。然 111 年編列警察裝備之預算數較 110 年減少 1 億 3,178 萬，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應加強基層員警的防護配備。爰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裝備更新預算數較去年減編緣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1 年 6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551 號函復得以動支。
(二十一)	有鑒於近日暴力事件、超商店員被攻擊、槍擊案事件頻繁，警政署近日推出 110 視訊報案 app，並宣導民眾遇到危險時能即時使用，撥出視訊後員警能在 5 分鐘內趕到現場，視訊的內容亦能當作辦案線索。然此 app 從 103 年推廣至今，下載數僅 95 萬人，且多數民眾仍然不知道有這個 app 的開發，顯示警政署宣導仍待加強。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5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要求警政署 1 個月內針對「110 視訊報案 app」如何加強民眾宣導、提升下載人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	鑒於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而聲請保護令的方式，除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外，也可至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然日前彰化縣發生一起母子遭受其丈夫長期暴力施虐，該受害女子三度報警及透過網紅爆料才讓案情曝光，惟該事件除探討縣政府社會安全網是否發揮功能外，也需追究警察局受理報案程序之違失。為避免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求救無門，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受害民眾聲請保護令後之積極作為，提出通盤檢討及改進計畫，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及派出所配合辦理，務使受害民眾可免於再受暴之恐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3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7 至 110 年 3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及受傷人數，107 年死亡人數 100 人、受傷人數 41 人，108 年死亡人數 149 人、受傷人數 44 人，109 年死亡人數 151 人、受傷人數 51 人，110 年 1 至 3 月死亡人數 36 人、受傷人數 20 人，可見死亡人數逐年攀高，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交通及酒駕勤務仍有待加強之處，為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就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比例過高之現象，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四)	經查警政署所轄之警光會館，自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之收入預算均為 373 萬 4 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82 號函送立法院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惟其實際決算數僅介於 176 萬 3 千元至 306 萬 4 千元間，連年高估之預算收入。此外，警光會館虧損金額似有擴大趨勢，自 105 年之 29 萬 6 千元，提升至 109 年之 152 萬 4 千元，警政署對此應針對如何遏止警光會館之虧損，研擬可行且有效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
(二十五)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 111 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請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0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六)	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0,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89.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另外，全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從 104 年度之 51.89 歲，來到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增加 4.41 歲（8.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提高。爰此，請警政署就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妥適分配勤務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6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七)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惟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缺額人數逐年增多；又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鑒於維持警政勤務與警力負擔之合理平衡，請警政署優化勤務及人力資源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八)	經查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108 年缺額 1,773 人、109 年缺額 2,800 人、110 年缺額 3,360 人，但警察所涉之業務卻連年攀升，可見員警之負擔必日益加劇；此外，員警退休之年齡亦有攀升趨勢，自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 51.89 歲，提升至 110 年 56.30 歲，顯見員警之高齡化趨勢，此況恐造成警力之弱化，亦對治安維護有不良且深遠之影響。爰此，警政署應盡速協調有關單位，共擬員警缺額擴大以及高齡化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5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因應措施，以保社會治安之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	據查中央警察機關 111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然從實際招募情況來看，警察缺額逐年增加，110 年 7 月底員警仍缺額 3,360 人。惟警政署編列人事費卻從 110 年度的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為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忽視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的狀況。為避免人力空窗導致治安問題孳生，同時導致基層警力業務難以負荷，爰決議要求警政署研擬改善方案，降低警察缺額逐年擴大，2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89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與 110 年度相同，有鑑於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 (89.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另外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減少 1,418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30 歲，增加 4.41 歲 (8.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請警政署定期檢討基層員警缺額及退休年齡議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1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建請警政署強化人力配置及妥善分配勤務，讓現有警力發揮至最大優勢。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4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二)	鑒於 107 年 7 月實施年改後，警察出現延退潮，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然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致員警缺額擴大；經查，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而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 51.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 56.3 歲，顯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大為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員警缺額及高年齡化等問題，逐年增補缺額並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勤務分配，以發揮優勢警力，保障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三)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業務中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少年事件案件數屢屢上升，且未來預計將增加跟蹤騷擾防制及性私密影像保護之業務，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少年之中央地方專責單位，宜建立嚴格證照制度、久任職務制度並適度提升職務列等人事制度改革：一、擔任家防婦幼少年專責單位職務者，應要求其受專業訓練認證，並適時定期重新訓練。二、前述職務應鼓勵久任，適度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7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條有關職務輪調之規定，並考慮研修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危勞職務提前退休之規定。三、前述職務應適度提升職等，比照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刑事、保安、交通大隊長，列警監四階職務。爰由警政署參照辦理，並就前述三點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	有鑑於警察相關職務列危勞職務，相關法制最早出現在民國 65 年，惟少有整體檢討，報載縣市警局局長不屬危勞職務，其下之副分局長反而屬危勞職務，設計是否合理啟人疑竇。另外，106 至 109 年警察退休人數為：1,384 人、1,387 人、1,437 人、1,840 人，均低於 2,000 人，可見年改政策延退效應業已浮現，影響所及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紛紛申請調職內勤非危勞職務，以求較佳之退休後待遇。考諸上述危勞職務長久未整體檢討調整、延退效應發生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申請調動內勤，以求得以任職非危勞職務，警察危勞職務之認定有系統性檢討之必要。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整體盤點警察人員危勞職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8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五)	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5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警政署為該方案之法規主管機關，宜予檢討改善執行情形。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5.5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109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106年3月21日啟用以來至109年11月底，在營運總日數960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38日，僅占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3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4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未能檢討發揮防恐中心功能，達到提升整體防恐能力之效能，亟待檢討改進。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16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048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七)	警政署於111年「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預計召訓保安、社區巡守、安全維護、交通助理備役役男300人，然人數過少，國家陷入危難，預備人力恐無法有效發揮戰時作用。綜上所述，替代役雖無戰時作戰任務需求，然後勤工作仍須定期召集演訓，爰要求警政署檢討改善，增加備役役男教召頻率及訓練強度，以期有效於戰時進行相對應的勤務，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18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三十八)	我國自106年起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後，歷年查獲毒品數量均較105年提升，殊值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5月1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301號函送立法院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肯定，然 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下，毒品中最氾濫之三、四級毒品查獲數量仍與前幾年相去不遠，近年查獲之新興毒品多為三、四級毒品之混合毒品，對於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仍應加強查緝力道；另，第一級毒品查獲數量創十年新高，顯見毒品氾濫情況十分嚴重，爰要求警政署應研議疫情影響下之查緝毒品方式進行彈性調整，並檢討新興毒品氾濫之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 5 年檢肅毒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 <table><tr><th>年別</th><th>總計</th><th>第一級毒品</th><th>第二級毒品</th><th>第三級毒品</th><th>第四級毒品</th></tr><tr><td>民國 105 年</td><td>4,616</td><td>105</td><td>1,261</td><td>1,230</td><td>2,013</td></tr><tr><td>民國 106 年</td><td>9,685</td><td>102</td><td>3,379</td><td>2,395</td><td>3,808</td></tr><tr><td>民國 107 年</td><td>20,597</td><td>508</td><td>7,485</td><td>8,437</td><td>4,164</td></tr><tr><td>民國 108 年</td><td>15,929</td><td>122</td><td>2,440</td><td>5,083</td><td>8,283</td></tr><tr><td>民國 109 年</td><td>13,305</td><td>644</td><td>2,028</td><td>3,737</td><td>6,896</td></tr></table> 資料來源：警政署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民國 105 年	4,616	105	1,261	1,230	2,013	民國 106 年	9,685	102	3,379	2,395	3,808	民國 107 年	20,597	508	7,485	8,437	4,164	民國 108 年	15,929	122	2,440	5,083	8,283	民國 109 年	13,305	644	2,028	3,737	6,896	案。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民國 105 年	4,616	105	1,261	1,230	2,013																																	
民國 106 年	9,685	102	3,379	2,395	3,808																																	
民國 107 年	20,597	508	7,485	8,437	4,164																																	
民國 108 年	15,929	122	2,440	5,083	8,283																																	
民國 109 年	13,305	644	2,028	3,737	6,896																																	
(三十九)	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110 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87%，其中 1 至 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14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請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以及請警政署以較 110 年詐騙犯罪案件數降低 5% 為 111 年度之目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	為防制酒駕，立法院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08 年 7 月起加重酒駕罰則。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酒駕取締件數共 9 萬 1,620 件，109 年 8 萬 2,626 件，110 年 1 月至 10 月共 4 萬 8,562 件，可見酒駕新制施行至今已有修法執行的初步成效。惟 110 年 5 月中因為疫情影響全國提升至三級警戒，人車減少外出導致酒駕取締件數急遽下降，6 月時僅有 1,291 件。然 8 月開始疫情趨緩國內逐步解封，全臺酒駕案件暴增，8 月 4,936 件、9 月 5,976 件、10 月 4,941 件，雖比較 109 年同期取締件數略有下降，但整體酒駕死亡人數卻未有顯著減少，108 年 149 人、109 年 151 人、110 年截至 10 月 136 人。考量歲末年終是尾牙聚餐旺季，為確保國人行車及交通安全，避免酒駕案件攀升導致交通或死亡事故發生，請警政署研議運用警政數據，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及易肇事路段提出決策分析，以有效降低酒駕取締件數與死亡人數為目標，提出強化取締酒駕密度及強度之執法具體作為，以及如何督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95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促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相關政策，於1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	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 (FARS)、FHWA Data Programs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4月22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49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二)	全國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每年超過1千萬件，大部分仍由基層員警逐件開單舉發，形成龐大警力負擔。又告發單處理流程需經採證—製單—寄送—裁決—繳費等流程，更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也需大筆郵資負擔，甚至因郵資預算不足而減少取締開單，影響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效能。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廣泛應用，警政署應參酌開發電子開單傳送通知系統，並配合自動繳費優惠方案，以提高交通違規製單效能，節省人力、物力負擔，並有效改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電子開單系統之完整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4月29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58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三)	鑑於交通執法或事故處理，易因燈光不足而致生二次交通事故，為改善警察與駕駛交通安全，警政署除通報交通部高速公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1年4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1396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局及公路總局派遣緩撞車（設備）協助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外，並研議警察處理夜間車禍需要有發光裝置，燃燒棒或是相類照明之物，以促進往來駕駛安全，並提升警察夜間執行之安全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	鑑於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使用與占用問題嚴峻，致使民眾對標線行人行道等之行人友善設施設置意願低落，並嚴重危害我國行人安全，與其他行人友善設施之有效性，亦重創我國整體交通安全與市容，尤其當前高齡化問題嚴峻，應針對輪椅族與行動不便者提供更高保障，警政署應積極落實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之取締、舉發措施，以促成整體行人交通安全保障。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1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五)	有鑑於民眾對地方警政機關交通執法存有隱匿執法與針對弱勢交通族群、機車駕駛執法之情事，諸如近期新聞報導之「民權大橋近 5 年來超速被拍照取締超過 2 萬件，警方常用偷拍陷害機車騎士。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坦言，警員在民權大橋上交通執法疑有不當，會檢討改進。」等情事，致使弱勢交通族群對警察執法公正性產生質疑，孳生不必要之困擾。惟交通執法應首重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是故內政部應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並以提升弱勢交通族群安全性與保障道路使用權益為主，且積極與相關民眾、社會團體溝通，結合透過相關牌面告知，宣傳措施等，以減輕民眾質疑，讓執法有利於交通弱勢族群，爰請警政署參照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37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就上述事項檢討以及溝通，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	109 年臺南市的派出所警員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衍生其後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遭性侵殺害之命案，對此監察院指出，該分局未落實監督與覈實查證機制，核有重大違失，亦凸顯出警政機關為追求刑案破獲率，僅重視績效文化所帶來不良影響，即可能導致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加諸主管層級如亦僅重視績效文化，基層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故監督機制即難發揮效能而失靈。警政署對本案違失分析後回應如下：受理員警怠惰、有破案壓力；開單規範讓員警有推諉解釋空間；中高層幹部（地方首長）關注轄區刑案數據壓力，促使員警推諉不受理等語。 警政署統計 110 年 1 至 8 月民眾晚上單獨外出活動安全感達 83.42%，為歷年調查新高，但近來接連發生超商攻擊案、街頭球棒隊和聚眾暴力、槍殺案件等，人民對社會治安卻是一年比一年還恐慌。造成數據與現實有落差的原因，恐是因為警界長期以來僅關注績效之表現，反而排擠或忽略真正需要處理的警察人力、裝備以及警察執法專業能力等問題。尤其日前發生瑪莎拉蒂惡少案中，員警失職縱放毆打被害人致重傷之現行犯，未依規定緊急逮捕，更讓犯罪嫌疑人有時間滅證串供，不但有吃案的可能，甚至員警的專業能力也被質疑。警察是維護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礎，要遏止治安事件發生，除了不能過度重視案件數據跟績效表現，讓員警可以回歸職責本分，此外也要加強員警專業教育訓練。請警政署通盤檢討現行績效制度的缺失並予以改善，制定公正透明的績效原則，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020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且警政署應針對加強員警案件蒐證及偵辦訓練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員警專業及法治知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29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八)	據報導，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發生員警涉貪案，涉嫌每月收取 2 至 6 萬元不等的賄款，透過送禮、招待等方式，換取經營媒介性交易。惟查，近年已發生多起警察行賄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與士氣，警政署作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警政署研議如何遏止員警貪污事件，以正風氣，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內授警字第 111087080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四十九)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其中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經費共編列 1 億 2,374 萬 4 千元。經查新進人員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將重新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及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執勤，惟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致實際重複訓練，以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1087104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